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4. 24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英 114 毒偵 2700 字第 27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潘君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  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2700、2700 號、114 年度偵  
字第 888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  
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婉如 決行

